

# 武汉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打假办发〔2019〕4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9-2020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任务细化表》的通知

各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关于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打击侵权假冒有关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办在广泛征求、充分吸纳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武汉市 2019-2020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任务细化表》，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落实。

各区、各单位要及时对打击侵权假冒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工作信息向我办报送，并按要求反馈打击侵权假

冒工作相关统计数据。

联系人：曾双峰，联系电话/传真：85633151，手机号：  
13207158310，邮箱：whsjjzfjc@126.com。



# 武汉市 2019—2020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任务细化表

任务名称	任务细项	细化措施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一)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	1. 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产安全和环境健康、财产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定期组织开	<p>协调组织公安局、网信办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指导督促辖区相关执法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对大型网站开展版权重点工作，部署打击盗版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等行为，着力推进流媒体融合发展、院线电影网络传播版权专项保护，重点整治流媒体、图片领域网络侵权盗版行为。</p> <p>围绕群众关注热点，加强对侵权假冒、食药环类案件的查处打击力度，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组织战线集中开展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向食药环、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突出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p> <p>开展 2019 年农资打假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子、无证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未登记及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非法制售违禁兽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及无证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行为。</p> <p>指导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加强日常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打击文化市场侵权假冒行为。</p> <p>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节目和网站，打击机顶盒查处等工作，保护正版、保护原创。开展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p>	<p>印发“剑网行动”通知，部署专项整治工作。</p> <p>侦办一批关系民生的涉假刑事案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制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形成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总结。</p> <p>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侵权假冒案件。</p> <p>组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节目和网站，打击非法安装、设置卫星电视广播行为。</p>	<p>2020 年 2 月</p> <p>2019 年底</p> <p>持续开展</p> <p>持续开展</p>	<p>市公安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抗(抑)菌制剂专项整治工作。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消毒产品抽查,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购进、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通报专项整治情况。	2019年8月,检查工作持续开展	市卫生健康委
		按照总署部署,开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有一批案件。	2019年底	武汉海关
		印发《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查处商标专利违法行为。	印发通知,部署专项行动,查处一批侵权案件,形成总结报告。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部署专项行动,查处一批网络市场侵权假冒案件。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以钢材、汽车配件、汽柴油、妇幼用品、老年用品、环保消费品、电子电器产品为重点,以产品伤害监测信息为支撑,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一批案件。	2020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产品的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非法转载相关类侵权盗版行为。	加强监测监管,查处一批案件,形成案件情况报告。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深入开展互联网广告整治工作,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虚假违法广告问题,突出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地方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形成有效震慑。	出台文件,部署整治工作,查处并曝光典型案例。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围绕社会热点、投诉焦点、民生痛点,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不正当竞争案件。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制发通知,要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明确职责,不断加强认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买证卖证、虚假认证等“认证乱象”行为,查处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制售违法行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号)制发贯彻落实通知,并推动落实。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1. 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围绕关系生产安全、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定期组织专项整治，开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依托“清理网络空间”专项行动，将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纳入专项行动的检查监管范畴，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全市林草种苗质量抽查及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加强种苗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种苗和无证或者销售林业授权品种的繁育材料、假冒林业授权品种的行为，销售林业授权品种时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为。尤其对各种林木花卉博览会、交易会等进行检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净化交易市场。	印发工作通知，开展质量抽查及专项行动，及时发布抽查通报及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持续开展 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年底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宣传部 根据统一部署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继续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	部署开展专项整治，查处一批案件。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 市宣传部 根据统一部署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完善以随机抽查为主要内容的督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和假冒多发高发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指导各地查处违法违规企业。二是开展印刷物领域风险点排查，梳理排查印刷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领域风险点。三是继续开展网上书店清理整治。		组织开展“秋风行动”。开展非法印刷窝点专项整治和打字复印店盗版印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印刷发行行业监管。一是开展印刷物专项督查，指导各地区查处违法违规企业。二是开展印刷物领域风险点排查，梳理排查印刷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领域风险点。三是继续开展网上书店清理整治。	印发“秋风行动”工作方案，部署印刷发行行业监管	持续开展 市宣传部 根据统一部署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开展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		派员参加现场考核。		

(一)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	领域和地 区监管，坚 持治罪 与治线相 结合，深 挖违法犯 罪组织、 策划者、 实施者， 生产源头， 除销售网 络，依法取 缔无照生 产经营的“ 黑作坊”、 “黑窝点”， 维护市 场竞争的 秩序。	坚持主动进攻、严格执法，围绕打击食、药、环、假“四大战役”，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域、重点部位、重点单位、人员线索摸排，依托数据赋能强化网上巡查和情报研判，开展全环节打击，突出大要案件侦办，全面提升破案打击成效，充分形成严打震慑效应。	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执法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对“一般检查事项”合理设置抽查比例。加强车用油品、铅蓄电池等重点商品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电池、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含流动加油罐车）、制售假劣油品等违法行为。	完成省开展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配合省开展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研究制定《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出台《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加强对互联网、新城区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领域的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等行为。	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以“双随机”的形式开展国家监督检查工作。
		坚持依法并重，盯牢重点人 员管控落实和敏感案件 应对处置，全力服务保障国 庆70周年大庆和军运会 安保。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合理设置抽查比例。 配合开展车用油品、铅蓄电 池整治。	持续开展	市生态环境 局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2020年第一 季度	市农业农村 局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 局
		出台《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组织随机抽查检查，查处一 批侵权案件。	2019年6月	市文化和旅 游局

	2. 完善以为重点商品监管，持续依法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蓄电池行为。	组织专项整治，查处一批案件。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中，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部署开展2019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双随机”活动。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指导各区局查处一批认证违法案件。	加强指导各区局查处一批认证违法案件。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及专项整治工作。	配合开展整治，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机关事务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置含有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互联网信息。	将结果抄送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持续开展	市委网信办
	完善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市园林和林业局发放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及侵犯植物新品种权重点地区进行监督检查。	严防侵权假冒商品流入寄递渠道。	2019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规范监管执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	部署专项整治，查处一批无证经营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案件。	持续开展	市邮政管理局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线上线下同步打击无证经营和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排查清理一批线上违法产品、违法产品信息、企业及产品虚假资质信息。查处一批利用互联网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典型案例。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一)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	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集中排查清理线上违法产品、违法产品信息、企业及产品虚假资质信息等。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后，“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出台后10个月内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借助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作用，做好电商领域执法维权保护工作。	开展执法维权保护工作，形成工作总结。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3. 执法部门、行业等发挥各自优势，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协作，促进信息共享，监管共治，提升管理水平。	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参加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印发年度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要点，部署重点工作。	印发工作要点，适时组织召开全市领导小组全体会，按要求组织参加全国电视电话会。	持续开展	市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开展软件正版化等工作。	配合开展软件正版化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中发现的侵权假冒违法线索，及时向有关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新生产机动车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按要求开展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并通过三级联网传输数据。	2019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联合行动机制。	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019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部门间沟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持续开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督促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完成网上备案。	要求各区督促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完成网上备案。	持续开展	市卫生健康委
		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就大要案进行联合督办。	对重点领域的侵权违法行为为开展源头治理。	2019年底	武汉海关
		加强侵权假冒线索移交，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查处一批税收违法案件，报送送情况总结报告。	2019年底	市税务局
		及时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进口食品等信息通报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海关等部门，加强部门监管协助。	致函相关部门，通报案件信息。	2020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	建立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	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p><b>(二) 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b></p> <p>3. 执法监管部门主要各监管部门发挥优势，加大执法促进行业信息共享，打击假冒侵权，形成衔接机制，制定相关文件，联合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p>	<p>与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形成衔接机制，制定相关文件，联合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p> <p>牵头开展“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p>	<p>印发相关文件，组织开展2019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p> <p>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百日行动，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遏制“保健”市场乱象。</p>	<p>2019年底</p> <p>已完成</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发挥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向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假冒伪劣或“三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打击。</p> <p>运用技术加人工手段，将包含有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网络信息纳入重点监测，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博客、论坛、贴吧等各类网络平台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发现相关线索，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在种苗质量抽查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对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p> <p>积极参与联合执法，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的合作配合，落实处罚到人要求。</p> <p>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p>	<p>向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假冒伪劣或“三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和打击。</p> <p>运用技术加人工手段，将包含有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网络信息纳入重点监测，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APP、博客、论坛、贴吧等各类网络平台实行全天候不间断监测。发现相关线索，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在种苗质量抽查和执法检查过程中，对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p> <p>积极参与联合执法，对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的合作配合，落实处罚到人要求。</p> <p>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p>	<p>持续开展</p> <p>持续开展</p> <p>持续开展</p>	<p>市文化 和旅游局</p> <p>市委网信办</p> <p>市园林 和林业局</p> <p>市邮政 管理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进一步加强对文化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按照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监管职责和权力清单，提高版权执法效能。	加强版权业务指导，明确职责，提升执法效能。	持续开展	市委宣传部
		加强对新城区农业执法部门的指导。	开展执法培训。	2019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研究制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制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按上级统一安排	市文化和旅游 局
		开展对一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	举办培训班，提升执法能力。	2019年底	武汉海关
	4. 加强综合执 法部门的指导， 基层监管部门清 单，堵塞监管职 责，确保监管漏 洞，确保综 合执 法机 构权威高效、 运转协调，提 高执法效 能。	举办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制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为基层综合执法部门提供指导。	举办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制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二) 加强部门间 执法协作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梳理市园林和林业局监管事项项目清单。	向市政府办公室提交我局监管事项项目清单。	已完成	市园林和林业局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	举办全局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持续开展	市邮政管理局
		建立和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	建立和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协作机制。	2020年底	市文化和旅游 局
	5. 针对侵权假 行为跨区域、链 条化的特点，加 强法域间执 法协作，探索建 立跨区域协 同机制，进一 步强化区域海 关执法联动制 度。	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按照总署部署，针对侵权货物口岸漂移等特点，进一步强化区域海关执法联动机制。根据相关部门转交的线索，及时约谈训诫涉嫌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的属地互联网服务平台。	按照总署部署，构建联防联控体系。	2019年底	武汉海关
(三) 推进区域间 执法协调联动				持续开展	市委网信办

	探索建立跨区域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联席会议制度。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加强对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构建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配合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加强与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	持续推进	市邮政管理局
	开展风险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有关产品安全隐患排查、研判与分析。	组织对组建后的区局应急管理工作现状及需求进行书面调研。	2019年12月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申报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获批后全力推动完成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区域间执法联动	通报、证据移送、案件联合办理、及结果认定等制度，完善线索追溯机制，健全统一指挥调度、精准交办、基层协作、空域打击、区域协作、法治化、规范化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侵权假冒商品的全链条合力。加强基层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提升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通过申报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获批后全力推动完成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通过申报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试点，获批后全力推动完成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

<p><b>(四)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b></p> <p>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和程序标准，坚决克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部门与司法机关间有案监督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与刑法无缝衔接。完善涉案知识产权保护。</p>	<p>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建设，推进两法衔接工作。</p>	<p>积极配合市检察院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信息系统。</p>	<p>持续开展</p>	<p>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对已建成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加大运用力度，不断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等工作机制。</p>	<p>根据高检院对推动共享平台进一步运用、完善工作机制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p>	<p>2019年12月</p>	<p>市检察院</p>
<p>（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拓宽立案监督渠道，强化立案监督职能。及时主动对行政执法机关受理的案件进行排查，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而不移送的，检察机关要及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发现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而未立案，或行政执法机关商请检察机关开展立案监督的，及时介入启动立案监督工作。</p>	<p>主动开展立案监督，同时对立案监督加强调研指导，防止数据下滑，形成书面材料。</p>	<p>2019年12月</p>	<p>市检察院</p>
<p>（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建立健全重大复杂案件会商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同会商把好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必要时联合挂牌督办，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处理。</p>	<p>提出工作要求，并督促落实。</p>	<p>2019年12月</p>	<p>市检察院</p>
<p>（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完善制度，堵塞监管漏洞。针对办案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优秀检察建议书等形式促进依法行政，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p>	<p>制发一批优秀检察建议，并参与高检院优秀检察建议评选。</p>	<p>2020年11月</p>	<p>市检察院</p>
<p>（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强化版权与扫黄打非、公安、检察机关对著作权违法犯罪的督查督办工作。</p>	<p>印发督查督办的通知，指导做好相关工作。</p>	<p>持续开展</p>	<p>市委宣传部</p>
<p>（四）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p>	<p>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情报信息，移送案件线索，相互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有力净化市场经济环境，有效推动知识产权保护。</p>	<p>实现移交的案件线索办理率100%。</p>	<p>持续开展</p>	<p>市公安局</p>

	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品销毁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举行三部门“两法”衔接培训，进一步促进业务交流。对重大、敏感案件，与市公安、市人民检察院实施联合督导、联合挂牌督办。	举行三部门“两法”衔接培训，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做到有案必移交。	2020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系配合，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为公安机关打团伙、挖源头提供支持。	2019年底	武汉海关
		加强与中央、省、市、县四级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系统，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机构的协作配合，强化两法衔接。	联合市检察院开展行刑衔接培训。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开展两法衔接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配合上级起草商标侵权假冒认定标准。	配合上级起草商标侵权假冒认定标准文件。	2020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裁判文书在互联网上公布，有条件地区的法院可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	在有关案件的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规定及时将裁判文书在互联网上公布，有条件地区的法院可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	裁判文书及时上网、相关信息依法公开。	2020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五)	7. 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应用	积极建设研判团队和研判平台，逐步形成“数据集成、信息研判、情报导侦、风险监测、协同作战”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新模式，“联网+”条件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能力水平。	对互联网实施搜索监控，主动发现和经营一批有价值线索。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化 建设	强化 对违法犯 罪线索的发 现、收集、甄 别、预警，防 止到事前打 挖掘、防范、精 准打击。  8. 大力推 进部门管 放“信 息共享”，打 破“孤岛”，加 强信息整合，形 成执法合 规分析和研 究机制，建 立执法提 案办理办 公室。	积极配合海关总署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大数据分析。  尝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升对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相关信息的监测发现能力。	配合总署研究构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风险模型。  研究建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发现制售假劣种苗及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案件的机制。	2019年底 持续开展	武汉海关 市委网信办 市园林和林 业局
		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强化对制售假劣种苗及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发现。  结合“绿盾”工程建设，提升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配合做好线索研判。	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侵权假冒违法线索发现、收集、甄别、追溯及处置能力。	2020年底 持续开展	市邮政管理 局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主动与阿里巴巴、京东等大数据企业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拓宽线索来源，通过阿里巴巴和京东合作办理有关案件，建立数据联动机制，开辟打假绿色通道，探索网上打假新途径。	持续开展	市打击侵权 假冒工作 领导小组 办公室
		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将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数据与执法数据接入海关大数据池，形成对外共享接口。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 游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积极协助完成数据整合，建立共享接口，提升信息共享水平。	2020年底 持续开展	武汉海关 市市场监管 局

	(六)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用信息分类、主体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信息跨区域共享，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应用和反馈，强化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加工、使用、公开、共享、交换、交易、披露、报告、异议、投诉、处理、归档、销毁等全链条管理，提升信用信息质量。	一是对符合总行“有独立系统、有稳定数据、有市场需求”标准要求的机构，要重点予以关注，指导其做好备案各项准备工作，资料准备齐全后可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交备案申请。二是对发展有一定基础，但条件尚不成熟的机构，鼓励其进步提高自身水平，达到标准后再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提出备案申请。三是培育企业征信机构做大做强，支持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利用企业的交易信息、税务信息、进出口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提供企业评分、信用画像等产品，推动其整合归集侵权假冒和产品质量信息。	持续推进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申请工作，培育企业征信机构。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营管部
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信息活资源，为开展执法提供支撑。	9. 全面实施数字化信息共享制度，信享覆盖全国所有类别信息，实现全国一码通办，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优化平台联合奖惩功能，向联合奖惩实施单位推送红黑名单。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019年底	市发展改革委
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等各类经营者许可证信息纳入“云端武汉一政务”信息平台。	丰富信用数据来源，优化个人信用黄鹤分和企业信用分模型。	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营业执照扫码查询《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	2020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p>（六）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p> <p>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考评等制度。</p> <p>和发展服务机三用增 信机构，利用为提 供方信公值服务。</p>	<p>10.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区年度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推动地方落实主体责任。</p> <p>推进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按上级安排做好相关工作。</p>	<p>细化考核方案，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p> <p>上网公示。</p> <p>进一步加强全国执法平台的应用。</p>	<p>海关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p> <p>件信息全公开。 做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p>	<p>海关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p> <p>件信息全公开。</p> <p>根据即将修订出台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考评等制度。</p>	<p>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考评等制度。</p>	<p>待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全面实施环境信用评价指导意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条例(草案)》后，认真贯彻落实。</p> <p>做好《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准备</p>	<p>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武汉海关</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园林和林业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p>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分类监管。</p> <p>(六)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p>	<p>按上级安排做好相关工作。</p> <p>将市园林和林业局发放《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 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云端武汉—政 务”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人员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依法严厉打击疫苗药品违法犯罪行为。</p>	<p>进一步落实“黑名单”制度，将相关信息及时纳入全国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实现信息整合共享。</p> <p>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黑名单推动实行跨部 门联合惩戒。</p> <p>严格实施专利方面联合惩 戒备忘录；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北）的应用管理相 关工作。</p>	<p>2020年底</p> <p>持续开展</p> <p>2019年底</p> <p>持续开展</p>	<p>市文化和旅 游局</p> <p>市园林和林 业局</p> <p>市市场监管 局</p> <p>市市场监管 局</p> <p>市市场监管 局</p>
		<p>12. 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实现信用信息一归集、依法惩处、社会监督、社会公示、联合惩戒、社会清洗，明晰公示节点，有序公示存量信息，加强对涉企信息公示规则，形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全部记于企公示“全国一张网”。有序公示存量信息，明晰公示节点，实现登记备案社会清理清洗，公众间涉企信息不对称问题。</p> <p>二是强化应用支撑。进一步丰富公示系统互联网平台和协同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省级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p>	<p>一是优化公示系统内容。以注册登记准入审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管理、侵权假冒治理、公平竞争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重点，将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全部记于企公示“全国一张网”。有序公示存量信息，明晰公示节点，实现登记备案社会清理清洗，公众间涉企信息不对称问题。</p> <p>二是强化应用支撑。进一步丰富公示系统互联网平台和协同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省级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p>		<p>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的 应用管理相关工作。</p> <p>持续开展</p>

(六)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p>12. 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建设，实现信息一归集、联合公示、社会信用惩戒、依法惩监。</p> <p>监管工作平台，完善“双告知”功能、注销和简易交易注销公示功能，优化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信息的推送、认领、反馈、查询和统计，为宽进严管、放管结合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改革措施提供支撑。积极推进行政审批便利化中的服务功能，提升公示系统利企便民能力建设管理，有效归集有关政府部门黑名单信息，形成联合惩戒链条。</p> <p>三是畅通诉求渠道。畅通电话咨询服务，及时答复网站留言，用最快的速度、最好的服务、最好的态度，提高公示系统咨询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得及时得到回应。及时办理“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明确受理、转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确保群众留言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p> <p>四是提高数据质量。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各类业务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规范，细化数据产生、归集、记名、使用的具体要求，把好数据采集关。加强对企业报送信息完整性与逻辑性的审核提示，减少各类数据缺漏和差错。完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有效防范数据安全各类风险。</p>	<p>健全完善市场监管部门各类业务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规范，细化数据产生、归集、记名、使用的具体要求，把好数据采集关。加强对企业报送信息完整性与逻辑性的审核提示，减少各类数据缺漏和差错。完善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保护，有效防范数据安全各类风险。</p>	<p>根据部、省有关要求，做好立法征求意见等相关配合工作。立法征求意见等相关部门工作。</p> <p>优化完善信用平台网站功能，对标全国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新标准、新要求，优化完善平台网站功能。</p>
(七) 加快法规和标准	<p>13. 推动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以及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法规。</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进程确定</p> <p>持续开展</p>	<p>市司法局</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p>

制修订	法规，研究修订知识产权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保护种质资源的适用性和统一性。	依据上级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我市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侵权假冒方面的法規制定工作。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制度制订工作。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参与和配合相关征求意见、讨论调研等。 配合开展立法工作。	2020 年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委网信办
	14. 推动修订完善刑法司法解释有关犯罪解释条款，加大对财产犯罪的处罚力度，完善刑罚量刑标准，加强刑法规定与其它法律衔接。	做好统筹协调工作。	按最高院和省高院的要求执行到位。 定期分析本地侵权犯罪形势，上报经济犯罪形势简析。	持续开展	市法院
	17. 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	根据部、省有关要求，做好立法征求意见等相关配合工作。 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及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部、省有关要求，做好立法征求意见等相关配合工作。 立法征求意见等相关部门工作。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严格依法行政。	严格依法行政。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p>(七) 加快法规和标准修订</p> <p>规范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规定和裁量权行使规范权。</p>	<p>按上级安排做好相关工作。</p> <p>根据国家林草局新修订《林业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办法》，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标准。</p>	<p>进一步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p>	<p>持续开展</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八)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p> <p>18.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惩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增强威慑力。</p>	<p>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p> <p>严格落实最高院的要求。</p> <p>充分履行检察职责严惩侵权假冒犯罪。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高办案效率。配合相关部门，整治农资市场制售假劣行为，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p>	<p>研判挖掘、围剿摧毁一批重大犯罪团伙网络，打出一批有影响的亮点案件。</p>	<p>持续开展</p>	<p>市公安局</p>	
		<p>严格执行诉讼监督职能，做到不枉不纵。恪守客观公正，通过监督撤案保护权利人不受不当追诉；向公安提出纠正违法意见倒逼侦查质量提高；对量刑畸轻、判处轻缓刑不当的案件提出抗诉，增大惩治力度。</p> <p>加强对重大案件、新型案件的研究指导和协调督办，及时精准打击犯罪。</p>	<p>持续开展</p>	<p>市法院</p>	
		<p>加大对侵害知识产权犯罪的惩处力度，向新闻媒体推送一批抗诉典型案例。</p>	<p>持续开展</p>	<p>市检察院</p>	
		<p>重点办理一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假冒案件。</p>	<p>2019年12月</p>	<p>市检察院</p>	
		<p>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适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完善管理制度，防止企业再次被侵害。</p>	<p>积极参评高检院优秀检察建议。</p>	<p>2020年5月</p>	<p>市检察院</p>

19. 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完善技术咨询机制，依法举证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惩罚性执行赔偿制度，提高侵权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按照最高院和省高院的要求全面推进“三合一”审判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	市法院	
(八)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	根据《人民调解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已经建立。将根据程序的若干规定，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三条至第三百六十条认真审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市司法局	市法院

	21.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查处假冒侵权行为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维权组织，完善维权制度。	<p>根据《武汉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规定，将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纠纷工作纳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预防和化解纠纷能力建设，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领域专业调解组织，支持、指导和监督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单位参与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指导人民调解协会、知识产权领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支持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知识产权领域的律师调解工作室。</p> <p>研究加强知识产权调解工作的有关政策，起草相关业务规范，继续完善知识产权调解工作模式，加强各类机构建设，提升机构的纠纷解决能力，为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p>	持续开展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2.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	<p>指导东湖高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发展工作。</p>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3. 指导生产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依法开展产品生产检查指导。	<p>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p>	持续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 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p>督促出资企业建立产品质量等级及指标体系；推广应用先</p>	督促出资企业推进建立质	市国资委

(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经营，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与涉案物品制度。	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加强督促出资企业质量人才的培养；督促出质企业开展专利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推广企业典型经验做法。督促出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指导意见课题研究；推广企业典型经验做法。督促出资企业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及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推进软件正版化与信息建设相融合。	量指标体系及建立企业标准、开展质量改进活动，督促企业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培训，形成相关课题报告或企业典型经验做法。推进使用正版软件。	武汉海关	持续开展	武汉海关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根据新修订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督促生产经营者对提高种苗质量控制的要求；指导重点林木种苗生产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开展宣传，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能力。	督促生产经营者提高对种苗质量控制的要求。	2020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25.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	督促企业牢固树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产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责任，履行产品全生命周期责任。	继续加大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工作力度，积极推动企业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效益。	推动贯标企业数量持续增长，鼓励贯标企业开展第三方认证工作。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开展相关检查。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网络经营宠物饲料产品预警监测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依法配合处置违法违规的工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持续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6.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	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降低跨境电商领域的侵权风险。	2019年底	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海关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与电商平台合作，加强侵权风险防控。	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网络经营者的管理。	2020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积极配同级监管部门的管理	持续开展	市委网信办
	在武汉市“云端武汉一政务”网平台中开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公众查询，督促武汉市内现有知名度较高及个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种苗线上交易平台加强对网上销售种苗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资格审查。	持续开展	市园林和林业局
	深入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着力推进信用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服务。	持续开展	市发展改革委
	贯彻落实工信部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积极组织工业企业参加知识产权培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持续开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组织电子商务平台与农产品生产企业对接会。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品牌消费、品质消费系列活动。	2019年底	市商务局
	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服务。	持续开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文化市场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做好服务。	2019年底	武汉海关
	培育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引导和帮助企业培育自主品牌。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标准随机抽查工作。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业和服务质量提升。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量鼓励企业承诺活动，鼓励企业承诺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库以及所涉及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内容，选择重点产品和领域组织开展“双随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重点检查企业的产品是否符合其产品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的企业产品对企况行承“双开”执机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业、产品信息，培育守“重质量、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针对所承诺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质量指标要求。针对抽查发现的企业标准不符合其所承诺事项的问题，督促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标准化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进行补充抽查；未在今年国家监督抽查目录内的产品，组织开展专项国家监督抽查。
(十)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十一)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28.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政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运用多种方式发布重要信息，提供维权咨询服务。	通过中湖网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行宣传。
		通过网站及新媒体发布信息。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29.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知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营造制止侵权的良好氛围。	根据总局和省局要求，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结合“万民警察进社区”“双评议”“5·15经侦宣传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武汉普法网、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宣传，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有力震慑犯罪，提升群众识别假货的意识与能力。	2019年11月	市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 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知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营造制止侵权的良好氛围。	根据总局和省局要求，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结合“万民警察进社区”“双评议”“5·15经侦宣传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武汉普法网、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宣传，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有力震慑犯罪，提升群众识别假货的意识与能力。	2019年11月	市打击侵权假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 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知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营造制止侵权的良好氛围。	根据总局和省局要求，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结合“万民警察进社区”“双评议”“5·15经侦宣传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武汉普法网、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宣传，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有力震慑犯罪，提升群众识别假货的意识与能力。	2019年5月	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 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知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营造制止侵权的良好氛围。	根据总局和省局要求，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结合“万民警察进社区”“双评议”“5·15经侦宣传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武汉普法网、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宣传，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有力震慑犯罪，提升群众识别假货的意识与能力。	2019年5月	市商务局
(十一) 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知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营造制止侵权的良好氛围。	根据总局和省局要求，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结合“万民警察进社区”“双评议”“5·15经侦宣传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武汉普法网、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宣传，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有力震慑犯罪，提升群众识别假货的意识与能力。	2019年5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十一) 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知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假冒侵权违法行为，营造制止侵权的良好氛围。	根据总局和省局要求，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结合“万民警察进社区”“双评议”“5·15经侦宣传日”、深化“法律六进”活动，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为契机，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进一步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在武汉普法网、武汉普法微信公众号和各区普法新媒体矩阵上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宣传，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	在重要时点宣传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展与成效。 有力震慑犯罪，提升群众识别假货的意识与能力。	2019年5月	市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机关事务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知识，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受理假劣种苗及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举报投诉。		持续开展	市委网信办 市园林和林业局
		强化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用药月”等科普活动。 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宣传报道，集中发布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商标领域典型案例。围绕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重点工作专项，组织媒体开展宣传。在政府网站开设宣传专题，集中报道动态信息、发布相关通知，解读政策、宣传先进典型。	利用各类媒体进行打击制售假劣种苗及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宣传。	2019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30. 推动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将知识产权纳入中小学校课程，培养尚学尚纳有高业创业指导向尊崇创造、崇尚创新的意识。	在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平台上通过视频或文字的形式进行报道。发挥好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	2019年11月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 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	29.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侵权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1. 把握国际知识产权制	积极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参评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	度演进趋势，结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程度，加强传统知识产权、民间艺术资源、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重点林业遗传资源调查与编目。	重要林业遗传资源调查报告。	2020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场监管局
32.	深化与经贸相关的知识产权双边谈判与磋商，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参与和配合相关对外交流活动。	持续开展	市商务局
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构建我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处置进出口侵权行为。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参与和配合相关研究工作。	持续开展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十 二)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	贯彻落实《加强网购和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对进出口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出口领域侵权行为的处理力度，保持对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按最高院的要求落实。	按最高院的要求落实。	持续开展	市法院
(十 三)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检察院
	34.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对外维权。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参与和配合国外重点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设立工作，积极维护我市企业海外合法权益。	为企业开展海外维权提供支持。	市商务局
(十 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协助国内企业通过海关合作渠道维权。	推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中心建设，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工作模式，提升机构的纠纷解决能力，为中企“走出去”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联盟”挂牌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工作启动运行。	武汉海关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十 五)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35.强化中美、中欧、中日等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各方关切问题。加大由关快贸易协定实施战略，经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19年底	市商务局

知识产权领域合作，为企业“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保护环境。			
		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商务局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 深化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与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优化投资贸易和营商环境。	持续开展 市贸促会
		加强与商会协会的联络，为武汉企业“走出去”提供商事认证、经贸摩擦预警、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持续开展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国家、省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开展跨境执法。	持续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贸促会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38. 加强和扩大公安、海关	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打击跨境电商侵权假冒商品行为。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关、质检等部案流打售商的协作，跨国打击侵权品行为。	按照海关总署部署，开展双边、多边海关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	提升国际海关合作水平。	持续开展	武汉海关
	3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打击冒牌侵权，健全假冒侵权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假冒侵权人落实侵权责任，健全侵权人调处机制，经调处后侵权人经打击侵权产品。	细化措施由各省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持续开展	各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40. 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不断完善考评工作，提高科学化水平，压实地方主体责任。	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体系，不断完善考评工作，提高科学化水平，压实地方主体责任。	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	每年年底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严格按照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考试及换证工作，明确执法责任，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将执法责任制等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评价体系，实行季度通报，年终考核。	持续开展	市司法局
(十五)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41. 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依法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完善执法激励约束制度。	实施执法证制度。 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海关行政执法资格和执法证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	推动实现全员持证上岗。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执法证管理的相关规定，组织培训考试，更换行政执法证。	2019年底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42. 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为市园林和林业局执法人员换发执法证。	发放执法证。	2020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细化措施由各区级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	持续开展	各区政府
43.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开展饲料执法监督能力、畜禽屠宰监管能力、农资打假等培训。	参加上级培训或组织本级培训。	2019年底 市农业农村局
	以集中培训、以案实训、以学代训等形式，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执法人员素质、执法效能、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举办培训班2期。	2019年底 市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举办食品销售与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管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	持续开展 武汉海关 2019年6月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举办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业务培训班，提升投诉举报业务受理、处理能力。	举办培训班。	2019 年 11 月	市市场监管局
	43.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举办执法稽查业务培训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开展种苗执法和质量管理人员、林业植物新品种执法人员培训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业管理水平。	举办培训班。	2019 年底	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全市“三品一械”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	2020 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组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培训班。	举办培训班，开展新闻宣传报道。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44. 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和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	在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给予支持。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十五)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移动源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根据环保机构改革工作，理顺移动源执法工作机制及队伍。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各区对收缴的侵权假冒商品进行分类处理，向相关执法部门提供本地具备无害化销毁能力的单位信息，强化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监管。	提供销毁单位信息，加强侵权假冒商品环境无害化销毁监管。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加强执法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检验检测经费保障按上级安排及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保障正常运转。	2019 年	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市文化和旅游局
		申请财政预算，保证行政执法经费。	改善提升行政执法装备，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2019 年底	市园林和林业局

---

抄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

各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

共印50份